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 1. 成員

-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董事。
-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
- 1.4 經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後，方可撤回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委任額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程序

##### 2.1 通知

- 2.1.1 除非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七天發出通知。
- 2.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及（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秘書應隨時召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電傳、電報、傳真或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以該成員不時知會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為準）。任何口頭給予之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2.1.3 會議通知須說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應隨附會議議程連同就會議而言可能需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審議之其他文件一併送遞。

## 2.2 法定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何會議，惟彼等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2.4 會議次數

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

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5 投票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由出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 2.6 其他

會議可以親身、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聽到其他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 4. 替補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補成員。

## 5. 權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認為履行其職責時所需的資源，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b) 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小組委員會或個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c) 作出任何事宜，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及
- (d)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可能不時載列或法例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 **6. 職責及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就以下事宜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意見：

- (a)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關鍵人員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
- (b) 於必要時採納及更新本集團有關生產安全、環保、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
- (c) 就本集團對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審閱及採納風險評估；
- (d) 本集團在健康、安全、環保及監察環境的社會責任方面（包括組織架構、獎勵制度、員工培訓及企業管治等）的監察；
- (e) 審閱本集團年報或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特別報告（如有）；及
- (f) 董事會授權有關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其他事項。

## **7. 匯報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定時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 **8.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在適用及並無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抵觸的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可用於規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9. 董事會的權力

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職權範圍及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過往作出而於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修訂或撤銷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